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进行沟通、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所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召开方式
1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				

			计机构的议案》	
2	2022年3月29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3	2022年4月20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2年6月6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提前赎回“创维转债”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5	2022年8月19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新增2022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2年10月24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7	2022年12月13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及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财务管理体系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定期听取财务人员的专题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8,620,4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95%，最高成交价为1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6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25,215,583.11元（不含交易费用）。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暨延长实施期限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该事项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担保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

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能够真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有效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基于内幕信息违规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情形。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重点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